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0730765802號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主旨：公告本府107年2月12日辦理「萬華411號公園新建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依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7年2月12日辦理「萬華411號公園新建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二、公告地點：本府布告欄、本府網站、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布告欄、臺北市萬華區日善里辦公處布告欄，及土地所在現場。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2月22日至民國107年2月28日，共7日。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萬華 411 號公園新建工程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一、事由:說明本府辦理 107 年度「萬華 411 號公園新建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暨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 二、時間:107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 三、地點: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9 號)1 樓第 2 會議室
- 四、主持人:陳科長賢玉
記錄:何般若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陳柏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葉思瑋、許雅惠
-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七、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八、興辦事業概況:
主持人報告:
(一)各位出席單位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萬華 411 號公園新建工程」第 1 次公聽會，舉辦本次公聽會係為落實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之立法精神，有關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其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距申請徵收已逾 3 年者，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訂定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舉行公聽會。

(二) 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園用地，基地位於萬華區東園街交通部公路總局旁，(本市萬華區萬大段一小段 360、360-1 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14 公頃)，因本公園自民國 93 年都市計畫即公告為公園用地迄今，為提昇當地居住環境品質，故將本案納入 107 年度預算辦理，另計畫範圍之土地範圍圖及地籍圖詳如簡報資料。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計畫土地坐落位置為本市萬華區日善里，依本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 12 月份統計資料，日善里人口數合計為 3,917 人，年齡結構為 0 至 96 歲，其中以 55 歲至 59 歲人口居多，本案工程範圍內無建物及居住人口，公園興闢後，大量綠化及公共空間的提供，受益對象除公園周邊居民，且為市民均可使用之休憩場所，故本案徵收對當地人口及年齡結構並無顯著影響。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及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私有土地徵收，除可維持公園之完整性，並可將閒置之空地現況，改變成一處美麗可親近的公園外，亦可提升當地約 3,917 戶居民居住品質，改善生活環境，另現況無人居住，故無影響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3. 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府徵收私有土地闢建為公園後，可使當地居民有更好的休憩場所，對於提升當地居民身心之品質有良好的效果。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徵收範圍於民國 93 年即劃為公共設施用公園保留地，徵收後對政府稅收並無影響。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都市計畫劃定為「公園用地」，且

況無農耕使用，徵收後將不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徵收範圍係以興闢公園為目的，且現況為閒置空地且無人居住，故不影響當地增減就業或轉業之人口數量。
4.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物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本府核定107年度「萬華411號公園新建工程」預算辦理。
5. 徵收計畫對農林魚牧產業鏈影響：本案土地為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徵收範圍並無農林漁牧之產業鏈，故辦理徵收對農林魚牧產業無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案土地為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周遭均為老舊住宅區，為配合都市整體發展，已考量萬華區環境需求作整體規劃，藉由開闢本公園用地，可使土地利用更加完整，有效提昇「公園是我家，我家是公園」之環境，並可發揮鄰里公園最大功能與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1) 因本案工程範圍內現況為公園及閒置空地，本次公園興闢並無破壞城鄉風貌之虞，相對可改善當地環境生態與市容景觀、提供休憩空間、增進身心健康，可塑造都市環境風貌。
- (2) 本案公園性質為「鄰里公園」，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對象，爰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闢建為公園後，將可使當地居民有更好的休憩運動空間，並配合公園四周規劃人行步道及設置衛生下水道等公共設施，亦可改善當地人行安全、消防、救護死角及衛生環境，有助於提升當地居民生活條件，對鄰里網絡關係、生活模式的改變均有正面助益。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範圍內無環境敏感區域，並無破壞生態環境之虞。

(2) 本公園性質為「鄰里公園」，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對象，爰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周遭多屬老舊社區，藉由本公園開闢可增加周邊居民休憩運動空間，強化身心健康，提高城市綠覆率，改善生態環境，有助週遭環境和諧融合，為市民增添一處清新幽靜的休憩場所，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計畫闢建為公園後種植綠色植物、樹木，不僅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亦可降低環境的熱負荷及有效改善空氣品質，進而緩和都市熱島效應，建立自然及人文和諧並存的生態都市，故對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裨益。

2. 永續指標：本案私有土地徵收後，將結合鄰近環境生態闢建為公園，因採低密度施工方式並種植綠色樹木，將增加市民每個人享有之公園面積，故對於永續指標內環境、節能減碳、國土資源、生物多樣性、健康、城鄉文化等面向均有正面提昇之效。

3. 國土計畫：本計畫用地屬於都市計畫法所劃設之公園用地，其私有土地經徵收後將規劃闢建為鄰里公園，種植綠色植物、樹木，可使原無規劃之公園保留地有充分的利用，有效提供休憩空間、增進身心健康，凝聚社區意識，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定，並將充分達成國土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法律因素，本案係執行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所規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

(六)、綜合評估分析：

經評估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應屬適當：

1. 公益性：確保公園等公共設施完備乃係永續發展願景中創造寧適生活環境之重要目標，本公園工程興闢有助於提升改善本市萬華區日善里及周邊區域城市景觀及公共空間環境品質，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創造優質生活環境，並可滿足民眾親近自然與休閒遊憩之需求，進而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因此徵收本案私有土地有助於達成本計畫上述公益性之目的，且本公園完工後，周邊居民受益人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2. 必要性：本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爰依循都市計畫規劃闢建本公園，將可滿足當地社區鄰里及市民日常休憩空間之需求，以促進土地合理使用，完備地方公共設施，提供市民休憩運動空間，強化身心健康，增進里民間情感交流，故本工程有必要需求性。
3. 適當及合理性：本工程預算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本府即循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本案土地已劃定為公園用地，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範圍係依據都市計畫公告之公園用地範圍辦理，其用地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地區，且公園興闢後將可滿足當地社區鄰里居民日常

休憩空間之需求，並兼具防災避難等公共利益，提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本案有其適當及合理性。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會議結論：

依土地徵收條例需舉行至少 2 次公聽會，聽取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價購不成再辦理徵收作業。

十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萬華 411 號公園新建工程第 1 次公聽會

出席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	聯絡地址	電話	備註
1	楊毅雄	中和	
2	蕭連德	景大路 186 巷 2 弄 11 號	23324633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